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

年度的追溯调整。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 2019-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